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向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發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致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至I-[•]頁所載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出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 貴公司概無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二零一九年[date]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新加坡千元）。

I. 過往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7	16,335	18,641	17,9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742	205	276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6,462)	(6,124)	(5,279)
營銷及廣告開支		(198)	(178)	(78)
僱員福利開支		(4,348)	(4,885)	(4,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2)	(1,862)	(1,9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	(115)	(93)
融資成本	10	(102)	(308)	(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2,727)	(3,150)	(3,31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911	2,224	93
所得稅開支	11	(482)	(318)	(33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29</u>	<u>1,906</u>	<u>(243)</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154	1,773	(273)
非控股權益		275	133	30
		<u>1,429</u>	<u>1,906</u>	<u>(24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54	1,773	(273)
非控股權益		275	133	30
		<u>1,429</u>	<u>1,906</u>	<u>(243)</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56	12,257	10,269
按金	17	249	249	2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05	12,506	10,53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88	1,408	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39	4,501	5,176
可收回稅項		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10	4,071	3,031
流動資產總值		5,902	9,980	9,2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085	5,825	3,906
借貸	20	–	101	164
融資租賃承擔	21	1,050	2,268	2,210
即期稅項負債		78	256	330
流動負債總額		6,213	8,450	6,610
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311)	1,530	2,6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4	14,036	13,1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96	96	96
借貸	20	–	626	810
融資租賃承擔	21	3,810	7,064	4,697
遞延稅項負債	22	365	495	6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1	8,281	6,238
資產淨值		2,623	5,755	6,905
權益				
股本	23	–	–	17
儲備	24	2,311	5,476	6,8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1	5,476	6,905
非控股權益	25	312	279	–
權益總額		2,623	5,755	6,905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2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693</u>
資產淨值		<u><u>6,905</u></u>
權益		
股本	23	17
合併儲備	24	5,195
股份溢價	24	<u>1,693</u>
權益總額		<u><u>6,905</u></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新加坡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可換股貸款 權益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0(ii))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1,070	-	199	1,269	75	1,3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4	1,154	275	1,4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附註25)	-	-	-	(150)	-	-	(150)	-	(1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附註25)	-	-	-	38	-	-	38	-	38
股息 (附註13)	-	-	-	-	-	-	-	(38)	(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958	-	1,353	2,311	312	2,6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3	1,773	133	1,906
發行可換股貸款 (附註20(ii))	-	-	-	-	176	-	176	-	176
轉換可換股貸款 (附註24)	-	-	-	1,575	(176)	-	1,399	-	1,399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24)	-	-	-	17	-	-	17	-	17
股息 (附註13)	-	-	-	-	-	(200)	(200)	(166)	(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2,550	-	2,926	5,476	279	5,755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3)	(273)	30	(2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附註25)	-	-	-	9	-	-	9	(309)	(300)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3(c))	17	-	2,645	(2,662)	-	-	-	-	-
注資 (附註23(b))	#	1,693	-	-	-	-	1,693	-	1,6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7	1,693	2,645	(103)	-	2,653	6,905	-	6,905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11	2,224	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2	1,862	1,93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4	47
壞賬撤銷	-	5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	115	93
存貨撤銷	-	7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65)	-	(16)
利息開支	102	308	328
	<u>3,185</u>	<u>4,639</u>	<u>2,47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85	4,639	2,475
存貨(增加)／減少	(253)	(292)	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9)	(1,831)	(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4	757	(1,919)
	<u>2,887</u>	<u>3,273</u>	<u>18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7	3,273	184
已付所得稅	(219)	(56)	(122)
已退所得稅	-	111	-
已付利息	(102)	(308)	(328)
	<u>2,566</u>	<u>3,020</u>	<u>(26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6	3,020	(26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	(1,182)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396	37
	<u>(1,099)</u>	<u>(786)</u>	<u>(10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	(786)	(102)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12)	–	(300)
已付股息		(38)	(366)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800	400
償還銀行借貸		–	(73)	(153)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1,57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69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26)	(1,909)	(2,3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76)</u>	<u>27</u>	<u>(6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1	2,261	(1,040)
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9</u>	<u>1,810</u>	<u>4,071</u>
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10</u></u>	<u><u>4,071</u></u>	<u><u>3,03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1,810</u></u>	<u><u>4,071</u></u>	<u><u>3,031</u></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重組除外）。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定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 （「傲迪瑪國際」）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Pte. Ltd. （「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2,662,472 新加坡元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 及噴塗
Optima De Auto Pte. Ltd. （「Optima De Auto」）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 及噴塗
Optima Carz Pte. Ltd. （「Optima Carz」） <i>(附註)</i>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 新加坡元	-	100%	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前稱Growth Dynamics Pte. Ltd.）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汽車零配件的零售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間接持有Optima Carz之55%股權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收購餘下45%股權（附註25）。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與傲迪瑪國際毋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項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 BDO LLP（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且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

Optima Werkz 及 Optima Carz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 Business Assurance（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由於 Optima De Auto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毋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項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重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及旨在使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 Optima Werkz 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及收購 Optima De Auto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的股權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 貴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實體。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利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量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貴集團於編製涵蓋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貴集團旗下公司以新加坡元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貴集團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3.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下列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相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按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確認收益，而有關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相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m)。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要求。

採納餘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貴集團可能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釋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釋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 ¹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⁴ 有關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乃於附註26披露。

誠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357,000新加坡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 貴集團將須分別確認 貴集團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 貴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產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此外，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之釋義

該修訂澄清，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當中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之釋義

該修訂澄清，業務為能夠就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如股息或利息）或產生源自一般活動的其他收入而進行及管理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該經修訂的定義強調業務的產出是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先前定義則注重給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帶來股息、較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形式的回報方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澄清，指符合特定條件後，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的一方隨後取得合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

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收益或虧損將獲悉數確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業務，僅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對 貴集團之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按附註2進一步詳述之合併基準載入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 貴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三年
機器設備	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c)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按實際基準釐定，包括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採購、運輸及其他成本的發票價值。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金融資產之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投資當日確認。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攤銷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要求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在貴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這取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一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撤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中，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貸款

貴集團所收取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直至附帶之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可換股貸款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而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從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期間攤銷。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 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有關期間損益中確認。

(v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在擁有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d)(ii)所載之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客戶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若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額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及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f)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以 貴集團的租賃淨投資金額計入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按會計週期分配，以反映 貴集團與租賃相關的固定之定期投資淨餘額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旨在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g)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 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j)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k) 政府補貼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l)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m)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 貴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貴集團提供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貴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貴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 (i)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附註4(f)）。
- (iii) 貴集團自身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就一名客戶與貴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一間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修計劃而言，保修收入隨著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v) 汽車供應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以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採用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o)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實體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一部分，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其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

(iii) 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iv)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保修收入的制約因素

保修收入的若干合約包括可能影響所確認保修收入金額（引起可變代價）的條款。於估計可變代價時，貴集團須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選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

貴集團釐定，鑒於具有類似特徵的保用合約數目龐大，預期價值方法是適於在估計保修收入可變代價時使用的方法。估計保修收入的可變代價時，貴集團再次釐定，鑒於可實現多重體量閾值，預期減值方法屬合適方法。

將任何保修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前，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制約。根據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及短時期內演變的不確定因素，貴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到制約。

(v) 分配交易價的主要判斷

部分汽車設備供應合約包括具有規定價值的內置電腦軟件。由於該等合約包含多重履約責任，交易價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根據於類似情況下將向相似客戶提供的電腦軟件及設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獨立售價。倘授出折讓，折讓根據電腦軟件及設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6.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 貴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或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乃與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計量，惟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未列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負債。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均實際上來自新加坡且 貴集團概無重大資產位於新加坡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不被視為必要。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119</u>	<u>618</u>	<u>598</u>	<u>16,335</u>
分部溢利／(虧損)	<u>6,092</u>	<u>(270)</u>	<u>468</u>	<u>6,2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2
未分配員工成本				(2,5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11</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26)
未分配所得稅				<u>(4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994</u>	<u>2,252</u>	<u>395</u>	<u>18,641</u>
分部溢利	<u>7,434</u>	<u>265</u>	<u>79</u>	<u>7,7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
未分配員工成本				(2,8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224</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61)
未分配所得稅				<u>(318)</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253</u>	<u>2,454</u>	<u>1,278</u>	<u>17,985</u>
分部溢利	<u>6,908</u>	<u>220</u>	<u>799</u>	7,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
未分配員工成本				(2,7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93</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72)
未分配所得稅				<u>(336)</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售後服務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包括服務收入及保修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u>4,189</u>	<u>6,020</u>	<u>-</u>	10,20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825</u>
資產總值				<u>13,107</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u>1,433</u>	<u>4,886</u>	<u>-</u>	6,319
即期稅項負債				78
遞延稅項負債				3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722</u>
負債總額				<u>10,484</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u>5,658</u>	<u>11,681</u>	<u>-</u>	17,33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64</u>
資產總值				<u>22,486</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u>1,930</u>	<u>9,232</u>	<u>-</u>	11,162
即期稅項負債				256
遞延稅項負債				4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18</u>
負債總額				<u>16,731</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u>4,452</u>	<u>10,481</u>	<u>-</u>	14,93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771</u>
資產總值				<u>19,753</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u>1,756</u>	<u>6,965</u>	<u>-</u>	8,721
即期稅項負債				330
遞延稅項負債				6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162</u>
負債總額				<u>12,848</u>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025

¹ 相應收益概無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收入	13,871	14,892	12,743
保修收入	1,248	1,102	1,510
汽車供應收入	598	395	1,278
其他來源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	618	2,252	2,454
	<u>16,335</u>	<u>18,641</u>	<u>17,985</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15,737	18,246	16,707
時間點	598	395	1,278
	<u>16,335</u>	<u>18,641</u>	<u>17,985</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合約資產 (附註17)	-	-	288

相關服務產生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已計提撥備但尚未開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 貴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下已向客戶提供但尚未開票的服務。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合約資產的典型付款條款為 貴集團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向客戶開票收取付款。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19)	2,397	-	-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由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所引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 貴集團自有保修計劃下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該保修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此後 貴集團再無確認合約負債。

(ii) 針對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保修收入	734	-	-

(iii) 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貴集團於其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其自有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直至保修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iv)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獲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政府補助	197	107	106
擁車證兌現	150	45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17)	165	–	16
其他	230	53	154
	<u>742</u>	<u>205</u>	<u>276</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	41	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62	6,124	5,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直接折舊開支	1,276	1,801	1,858
– 間接折舊開支	26	61	72
– 總計	<u>1,302</u>	<u>1,862</u>	<u>1,930</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03	4,580	4,30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5	305	340
– 總計	<u>4,348</u>	<u>4,885</u>	<u>4,647</u>
–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1,834	2,049	1,887
–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2,514	2,836	2,760
– 總計	<u>4,348</u>	<u>4,885</u>	<u>4,64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17)	27	115	93
存貨撇銷 (附註16)	–	72	–
壞賬撇銷 (附註17)	–	54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4	4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498	1,553	1,596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4	279	283
股東貸款利息 (附註19(b))	8	7	5
銀行借貸利息	—	22	40
	102	308	328
	102	308	328

11.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14	256	3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57	(68)	(129)
遞延稅項 (附註22)			
— 本年度	198	130	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	93
	482	318	336
	482	318	336

新加坡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

海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11</u>	<u>2,224</u>	<u>93</u>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25	378	16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95	77	448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5)	(8)	(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0	(68)	(36)
退稅	(91)	(86)	(53)
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17	12	–
其他	<u>(9)</u>	<u>13</u>	<u>(5)</u>
所得稅開支	<u>482</u>	<u>318</u>	<u>336</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礼强先生	-	274	112	26	412
林利伶女士	-	104	25	19	148
陳碧鑾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	378	137	45	5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礼强先生	-	288	12	22	322
林利伶女士	-	114	19	18	151
陳碧鑾女士	-	8	2	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	410	33	41	484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洪礼强先生	29	240	-	20	289
林利伶女士	-	114	-	15	129
陳碧鑾女士	-	96	-	12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u>29</u>	<u>450</u>	<u>-</u>	<u>47</u>	<u>52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應付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7	306	177
酌情花紅	58	48	–
袍金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	46	26
	<u>381</u>	<u>400</u>	<u>203</u>

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2</u>	<u>1</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38	366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惟於重組前：—

Optima Carz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0新加坡元，總額為150,000新加坡元，其中112,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 Optima Werkz 及38,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非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0新加坡元，總額為220,000新加坡元，其中121,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 Optima Werkz 及99,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非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0新加坡元，總額為150,000新加坡元，其中83,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 Optima Werkz 及67,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非控股股東。

Optima Werkz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Optima Werkz 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93新加坡元，總額為200,000新加坡元。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千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機器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	276	691	2,556	38	423	4,204
添置	158	17	156	4,606	33	248	5,218
出售	-	-	-	(32)	-	-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8	293	847	7,130	71	671	9,390
添置	38	1	89	7,403	2	30	7,563
出售	-	-	(101)	(246)	-	-	(347)
撇銷	-	-	-	(486)	-	-	(4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6	294	835	13,801	73	701	16,120
添置	68	11	22	21	10	7	139
出售	-	-	-	(225)	-	-	(225)
撇銷	(5)	(5)	(6)	-	(2)	(16)	(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	300	851	13,597	81	692	16,0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0	156	285	258	25	255	1,139
年內支出	55	81	253	714	17	182	1,302
出售	-	-	-	(7)	-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5	237	538	965	42	437	2,434
年內支出	63	46	208	1,406	16	123	1,862
出售	-	-	(56)	(158)	-	-	(214)
撇銷	-	-	-	(219)	-	-	(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8	283	690	1,994	58	560	3,863
年內支出	99	20	100	1,579	16	116	1,930
出售	-	-	-	(30)	-	-	(30)
撇銷	(3)	(5)	(6)	-	(2)	(16)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298	784	3,543	72	660	5,7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56	309	6,165	29	234	6,9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11	145	11,807	15	141	12,2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2	67	10,054	9	32	10,2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6,116,000新加坡元、11,719,000新加坡元及9,895,000新加坡元（附註21）。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零部件及配件	1,188	1,408	1,0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6,462,000新加坡元、6,124,000新加坡元、5,279,000新加坡元及2,716,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撇銷賬面值72,000新加坡元的存貨至損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89	3,977	3,620
減：減值虧損	(110)	(193)	(2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79	3,784	3,410
合約資產(附註7(a))	-	-	2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	966	1,741
	<u>3,088</u>	<u>4,750</u>	<u>5,439</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2,839	4,501	5,176
非即期部分	249	249	263
	<u>3,088</u>	<u>4,750</u>	<u>5,43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內	949	2,273	988
31至60天	271	445	594
61至90天	81	316	450
91至180天	247	236	540
181至365天	218	226	394
超過365天	313	288	444
	<u>2,079</u>	<u>3,784</u>	<u>3,410</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根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u>477</u>	<u>783</u>	<u>893</u>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783	1,955	858
61至90天	67	311	335
91至180天	230	221	496
181至365天	211	225	384
超過365天	311	289	444
	<u>1,602</u>	<u>3,001</u>	<u>2,517</u>
	<u>2,079</u>	<u>3,784</u>	<u>3,410</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年初	248	110	193
減值撥備 (附註9)	27	115	93
撥回減值 (附註8)	(165)	–	(16)
撇銷撥備	–	(32)	(60)
年末	<u>110</u>	<u>193</u>	<u>21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收回性極低，故已確認撥備總額51,000新加坡元、121,000新加坡元及98,000新加坡元。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分別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總額59,000新加坡元、72,000新加坡元及112,000新加坡元。壞賬總額54,000新加坡元已直接撇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分別包括應收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款項為、33,000新加坡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所有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手頭現金	9	38	5
銀行現金	<u>1,801</u>	<u>4,033</u>	<u>3,026</u>
	<u>1,810</u>	<u>4,071</u>	<u>3,031</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釐定。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401	1,203	74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附註(b))	1,383	4,718	3,254
合約負債 (附註7(b))	2,397	—	—
	<u>5,181</u>	<u>5,921</u>	<u>4,002</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5,085	5,825	3,906
非即期部分	96	96	96
	<u>5,181</u>	<u>5,921</u>	<u>4,002</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以內	536	460	362
31至60天	426	410	251
61至90天	233	187	121
超過90天	206	146	14
	<u>1,401</u>	<u>1,203</u>	<u>748</u>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指來自股東貸款分別為350,000新加坡元及15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2.5%至6.5%、2.5%至6.5%計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已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 借貸

(i)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i>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a))</i>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101	164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b))	—	626	810
	<u>—</u>	<u>727</u>	<u>9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分類為：			
即期部分	—	101	164
非即期部分	—	626	810
	<u>—</u>	<u>727</u>	<u>974</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利率乃分別介乎每年3.3%至3.5%及3.5%至4.1%。
- (b)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股東一處物業的第二法定按揭作擔保。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預期於以下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101	1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05	171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340	556
超過五年	–	181	83
	<u>–</u>	<u>727</u>	<u>974</u>

(ii)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Optima Werkz 獲授本金總額為1,575,000新加坡元的可換股貸款，附帶權利可按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將該等貸款轉換為合共100,000股Optima Werkz 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Optima Werkz 普通股15.75新加坡元。該等貸款為免息，並於提取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到期應付。於初步確認時，確認可轉換股貸款權益儲備項下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1,399,000新加坡元及17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貸款人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於轉換Optima Werkz 可換股貸款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15.75新加坡元，達1,575,000新加坡元。因此，終止確認負債部分為1,399,000新加坡元，而可轉換股貸款權益儲備的權益部分為176,000新加坡元，於轉換時於 貴集團其他儲備入賬。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1.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其汽車且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融資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新加坡千元	利息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189	(139)	1,05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934	(220)	3,714
五年以上	103	(7)	96
	<u>5,226</u>	<u>(366)</u>	<u>4,8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540	(272)	2,26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396	(393)	7,003
五年以上	63	(2)	61
	<u>9,999</u>	<u>(667)</u>	<u>9,33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403	(193)	2,21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876	(179)	4,697
	<u>7,279</u>	<u>(372)</u>	<u>6,907</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流動負債	1,050	2,268	2,210
非流動負債	3,810	7,064	4,697
	<u>4,860</u>	<u>9,332</u>	<u>6,907</u>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365</u>	<u>495</u>	<u>635</u>

上述遞延稅項結餘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遞延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u>3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5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u>1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5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u>14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3.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新加坡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附註(a))	38,000,000	380	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u>66</u>
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附註(a))	950,000	—	—
注資 (附註(b))	50,000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c))	9,000,000	99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u>	<u>17</u>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貴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編纂]的高級職員）。同日，Sharon Pierson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由控股股東擁有的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日，貴公司根據重組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普通股（均未繳股款）予多名股東。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禧盈國際有限公司（「禧盈國際」）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1,69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5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禧盈國際，金額達500港元（相當於86新加坡元）股本，而股份溢價賬為約9,999,500港元（相當於約1,693,000新加坡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換股協議，作為傲迪瑪國際向Optima Werkz當時之股東收購Optima Werkz的全部股權的代價及交換，貴公司將上文(a)項所述的95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向Optima Werkz股東發行8,550,000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就禧盈國際於貴公司股權之攤薄而言，向禧盈國際發行450,000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24. 儲備

下文概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股份溢價乃名義 貴公司普通股以溢價發行時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撇除發行普通股的相關開支後，與普通股價值之差額（附註23(b)）。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之股本與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附註23(c)）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貴公司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附註23(c)）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股本以及Optima Werkz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亦包括已收／支付的代價與因Optima Carz股權減少／增加而產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Optima Werkz收購Optima Carz已發行股本之20%，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0,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ptima Werkz出售Optima Carz已發行股本之20%，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8,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Optima Werkz於轉換Optima Werkz可換股貸款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15.75新加坡元，達1,575,000新加坡元。終止確認負債部分為1,399,000新元，而可轉換貸款權益儲備的權益部分為176,000新元，於其他儲備入賬（附註20(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Optima Werkz獲配發及發行金額為37,000新加坡元合共84,946股普通股，以收購Optima De Auto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合共20,000新加坡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差額17,000新加坡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已收購 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Carz餘下45%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參考Optima Carz之資產賬面值釐定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9,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貴集團自此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5.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如下：

Optima Carz 為 貴公司擁有55%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Optima Carz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收益	3,230	2,722	8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折舊及減值前（已扣除稅項）	746	428	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折舊及減值後（已扣除稅項）	613	295	6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75	133	3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8	16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779	343	(2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32)	(68)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87)	(424)	(1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0	(149)	(211)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	1,102	988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43	31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613)	(56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8)	(125)	不適用
資產淨值	<u>694</u>	<u>619</u>	<u>不適用</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12</u>	<u>279</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Optima Werkz 收購 Optima Carz 已發行股本之20%，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0,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ptima Werkz 出售 Optima Carz 已發行股本之20%，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8,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已收購 Optima Carz 餘下45% 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參考 Optima Carz 之資產賬面值釐定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9,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貴集團自此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非控股權益。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1,325	1,235	1,299
第二至第五年	<u>1,799</u>	<u>683</u>	<u>1,058</u>
	<u>3,124</u>	<u>1,918</u>	<u>2,357</u>

貴集團於新加坡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租賃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四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 貴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商討租期。該等租賃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條款。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若干汽車租賃予多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618,000新加坡元、2,252,000新加坡元及2,454,000新加坡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汽車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421	2,305	2,097
第二至第五年	4,457	3,347	2,130
	<u>6,878</u>	<u>5,652</u>	<u>4,227</u>

27.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8.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汽車乃以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Optima Werkz可換股貸款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Optima Werkz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15.75新加坡元，總額為1,575,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101,000新加坡元及6,381,000新加坡元，分別為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汽車及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95,000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淨虧損出售，金額為45,000新加坡元，部分以現金所得款項37,000新加坡元及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承擔113,000新加坡元（屬非現金交易）支付。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8	4,750	4,0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	4,071	3,031
	<u>4,898</u>	<u>8,821</u>	<u>7,08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1	5,921	4,002
— 銀行借貸	—	727	974
— 融資租賃承擔	4,860	9,332	6,907
	<u>10,041</u>	<u>15,980</u>	<u>11,883</u>

附註：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實際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貴集團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金融風險。

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金融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貴集團通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之當前市況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並非重大之整體客戶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通常介乎30至90天。通常，貴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擔保。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1%。逾期90天之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1%，及逾期180天之內的估計將為2%。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之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5%，而逾期超過365天之估計將為10%。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減值撥備增加。

就管理層認為擁有高度集中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內部信貸評級。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估貿易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估貿易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估貿易 應收款項%
最大客戶	95	5%	516	14%	546	16%
五大客戶	<u>304</u>	<u>15%</u>	<u>1,596</u>	<u>42%</u>	<u>1,913</u>	<u>56%</u>

有關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新加坡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 貴集團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之借貸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0、21及19(b)。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利率變動			
+1%	不適用	(4)	(10)
-1%	不適用	4	10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或期間之借貸期相近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遵守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1	5,181	5,085	–	–	96
融資租賃承擔	4,860	5,226	1,189	1,165	2,769	103
	<u>10,041</u>	<u>10,407</u>	<u>6,274</u>	<u>1,165</u>	<u>2,769</u>	<u>1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1	5,921	5,825	–	–	96
銀行借貸	727	820	127	127	380	186
融資租賃承擔	9,332	9,999	2,540	2,473	4,923	63
	<u>15,980</u>	<u>16,740</u>	<u>8,492</u>	<u>2,600</u>	<u>5,303</u>	<u>3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2	4,002	3,906	–	96	–
銀行借貸	974	1,088	201	201	602	84
融資租賃承擔	6,907	7,279	2,403	2,320	2,556	–
	<u>11,883</u>	<u>12,369</u>	<u>6,510</u>	<u>2,521</u>	<u>3,254</u>	<u>84</u>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新加坡，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並無面臨外匯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總額為外部貸款，其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 貴集團之總權益。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 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727	974
融資租賃承擔	4,860	9,332	6,907
總債務	<u>4,860</u>	<u>10,059</u>	<u>7,881</u>
總權益	<u>2,623</u>	<u>5,755</u>	<u>6,905</u>
資本負債比率	<u>1.9倍</u>	<u>1.7倍</u>	<u>1.1倍</u>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現金流量			融資		
	年初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下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年末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1,385	4,101	94	(94)	(626)	4,860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經營現金	融資	轉換為	年末 新加坡千元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Optima Werkz 股份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4,860	6,381	279	(279)	(1,909)	-	9,332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22	(22)	727	-	727
Optima Werkz 可換股貸款	-	-	-	-	1,575	(1,575)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經營現金	融資	終止確認	年末 新加坡千元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9,332	-	283	(283)	(2,312)	(113)	6,907
銀行借貸，有抵押	727	-	40	(40)	247	-	974

3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